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的 赵巷特色居住区风貌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赵巷特色居住区风貌提升工程,属于**建筑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埭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5545.9448万元,资产总额为2456.400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04月22日

